

公司代码：600291

公司简称：*ST 西水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3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2878 号】，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审亚太审字（2022）002880 号】、《西水股份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西水股份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 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2021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拟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西水	600291	西水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宏伟	塔娜
办公地址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世景苑西4-21号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世景苑西4-21号
电话	0473-6953126	0473-6953126
电子信箱	xsgf_291@126.com	zqtana@126.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0年7月17日，子公司天安财险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接管。从接管之日起，天安财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停止履行职责，相关职能全部由接管组承担。因此，公

司不再拥有对天安财险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天安财险的投资，由原先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金融工具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2020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子公司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本次变更后，公司自2020年7月17日起不再将天安财险纳入西水股份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7月16日下午在其官网（www.cbirc.gov.cn）上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中国银保监会决定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

报告期，公司母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从事贸易、投资管理等业务。子公司包头市岩华贸易有限公司在积极开展贸易业务，主要是采用“以销定购”的经营模式，开展煤炭等贸易业务。国内煤炭产业在供给端呈现“北富南贫、西多东少”的格局，晋陕蒙地区煤炭产量占全国总量2/3以上；在需求端，华北、华中及东南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是煤炭消费较为集中的区域。因此，在煤炭资源的运输线路上，呈现出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特点。另外，煤炭作为天然形成的化石燃料，产品质量考核指标不同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钢材等工业产品，产品流转运输、仓储存管、交易模式也因煤炭品类、区域差异而不同。鉴于煤炭产业流通环节长、运输距离远，部分区域煤炭产品中间环节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达到50%以上，且煤炭资源本身具有非标准化特征，国内煤炭配置效率相对较低，煤炭贸易行业存在着较大的市场空间。包头市岩华贸易有限公司凭借资源优势、自身优势，将努力扩大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子公司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裕达昌盛投资有限公司在积极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其中，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532,921,894.67	2,832,950,953.57	-10.59	100,909,092,397.38	64,593,538,55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5,082,948.95	1,884,836,577.17	-4.76	10,798,098,868.72	10,991,850,868.73
营业收入	105,637,009.13	21,089,401,478.19	-99.50	17,019,630,528.88	14,871,958,34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17,790.34	-8,743,852,724.60	不适用	-1,914,963,914.98	-1,722,419,26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540,792.35	-27,046,822,070.83	不适用	-861,682,441.17	-669,137,78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84,364.10	-1,283,621,308.61	不适用	-55,691,960,728.15	-55,691,960,72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137.88	增加142.48个百分点	-16.46	-1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6	-7.9994	不适用	-1.7519	-1.57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6	-7.9994	不适用	-1.7519	-1.575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47,456.82	101,697,804.94	507,533.52	1,784,21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2,076.57	99,745,211.42	-6,379,571.50	-6,245,77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00,203.60	99,282,810.80	-6,901,273.07	-7,040,54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54,070.48	-20,006,534.49	-8,555,589.01	-1,307,582.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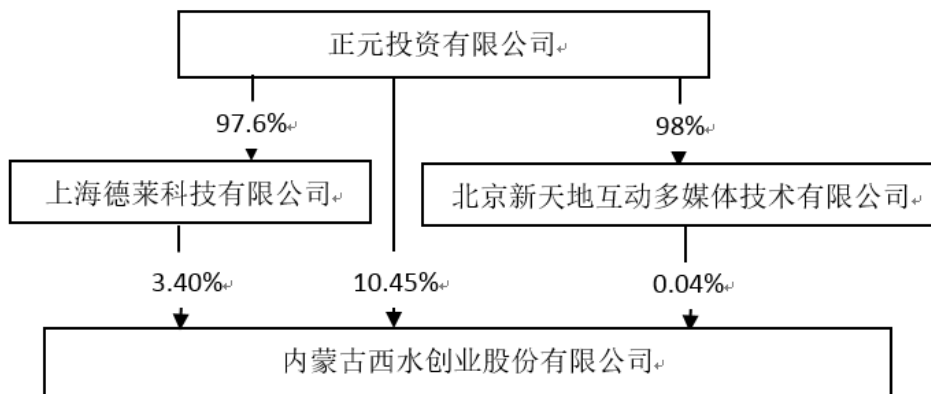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0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7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	117,550,574	10.7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德景新投资有限公司	0	116,076,150	10.62	0	质押	116,076,1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116,076,150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0	114,173,553	10.45	0	质押	111,6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791,886	73,828,688	6.75	0	质押	73,828,614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乌海市城建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0	49,705,512	4.55	0	质押	24,850,000	国有法人
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	0	37,164,180	3.4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超	5,174,094	5,174,094	0.47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志浩	4,220,000	4,220,000	0.39	0	无		境内自然人
莫江华	3,113,500	3,113,500	0.2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平保	2,314,500	2,459,216	0.2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有关联关系, 并是一致行动人; 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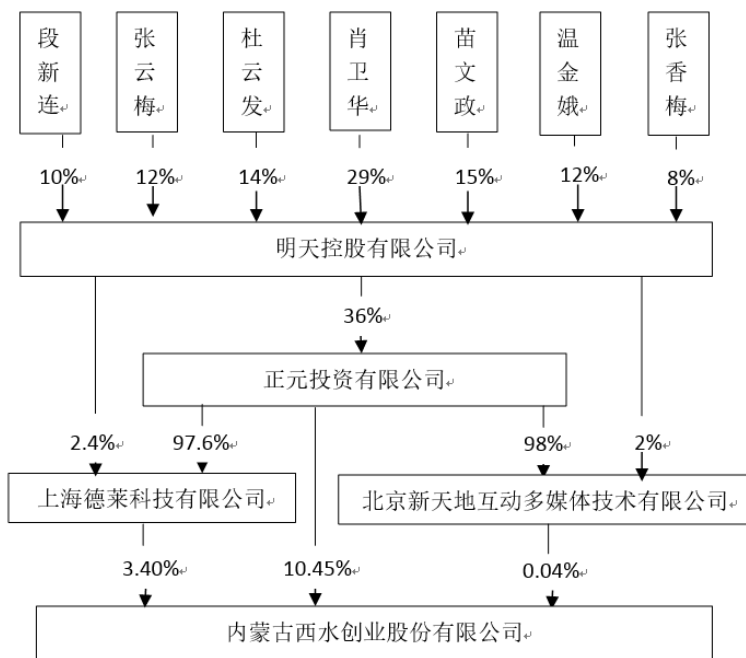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63.7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9.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61.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4.08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3,758.4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756 元;净资产收益率 4.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是 2020 年上半年天安财险对投资资产计提了大额减值,天安财险 2020 年上半年还在公司的合并范围内,因此造成了巨额亏损,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不再将天安财险纳入合并范围,对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由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金融工具核算,2021 年的利润不受上述事项的影响。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